

九龙城区议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刘伟荣议员,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员：梁美芬议员,JP

萧婉嫦议员,BBS,JP (于下午五时四十二分离席)

萧妙文议员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二时四十五分到场)

萧亮声议员

王惠贞议员,JP (于下午三时十分到场)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三时二十分到场)

黄润昌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任国栋议员

李 莲议员,MH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二时五十三分到场)

张仁康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三时零一分到场)

左滙雄议员 (于下午五时十五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五时二十七分离席)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三时零六分到场)

(于下午四时二十五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二时五十三分到场)

秘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陈庭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古洁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何恩明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瑞发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郭荫庸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副指挥官(候任)
	(只出席主席开会辞部分)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樊容权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陆庆全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邹永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 9 (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黄志光先生,JP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
	薛汉宗兽医	渔农自然护理署助理署长(检验及检疫)
议程三	杜瑞志先生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卢沛霖先生	教育局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
议程四	任雅薇女士	总城市规划师/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
	吴淑君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 1
	陈国欣先生	规划研究顾问
	傅溢思女士	公众参与顾问
	何荣宗博士	社会影响评估顾问
议程五	姚纪中先生	积金局执行董事(行政)
	李家俊先生	积金局主管(行政)
	翁世新先生	积金局高级经理(联系)

※ ※ ※

主席欢迎各政府部门代表、区议会同事及公众席上的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他宣布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高级工程师 / 9(九龙)邹永光先生，将接替应芬芳女士出席日后的区议会会议。而郭荫庸高级警司亦将于下星期接替黄进展高级警司，出任九龙城区的副指挥官。此外，主席报告彭晓明议员在今年 7 月 1 日获颁太平绅士荣衔及黄润昌议员最近喜获麟儿，他代表议员作出祝贺。

2. 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 条(1)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与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会面

3. **主席**欢迎渔农自然护理署(下文简称「渔护署」)署长黄志光先生,JP 与陪同出席的助理署长(检验及检疫)薛汉宗兽医莅临本会，向议员简介渔护署的工作。

4. **薛汉宗助理署长的简介，重点如下：**

渔护署的工作主要覆盖五大范畴，即农业、渔业、检验及检疫、郊野公园和海岸公园。

农业

- 向农民提供基本农业基础设施及技术支持，以发展现代化、具效率的环保耕作；
- 确保政府的新鲜副食品批发设施充足及运作畅顺；
- 执行储蓄互助社及合作社的注册及有关事宜；
- 规管禽畜农场和签发相关牌照；
- 向蔬菜统营处提供行政支持；
- 负责本地菜场自愿登记计划，安排定期技术推广工作及讲座，宣传优质生产及安全使用农药的讯息，并监察蔬菜源头，进行收割前农药残余样本检测，以确保食物安全。另外，会转介有潜质菜场参加信誉农

场或有机支持服务计划，并提供土壤化验服务，以协助农民改善农场土壤状况；以及

- 负责管理三个贷款基金，即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约瑟信托基金、蔬菜统营处贷款基金，以及应付农民的信贷需求。

渔业

- 向渔民及养鱼户提供财政及技术支持，推动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并定期监测水产养殖环境，推广优良的水产养殖方法和推出优质养鱼场计划等等；以及
- 执行法例规管渔业策划和推行适切的计划及措施，以存护和管理渔业资源，并向鱼类统营处提供行政支持。

检验及检疫

- 负责禽流感防控措施，包括规定本地家禽农场实施生物保安措施和为家禽注射禽流感疫苗，并推行监察计划；
- 收集及与其它政府部门交换情报，打击走私禽鸟活动；
- 引入检疫侦缉犬在机场及边境工作，加强打击非法进口雀鸟及其它动物的活动；
- 为狗只发牌、植入芯片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为入口猫狗进行检疫，并扣留曾咬人的狗作狂犬病观察，以预防及监察狂犬病；
- 与动物福利团体合作推广爱护动物讯息和动物领养服务，提升动物福利；以及
- 处理流浪动物滋扰的投诉。

郊野公园

- 策划郊野公园各项建设工作、培育树苗及广植林木、防止及扑灭山火、管理、建设及维修公园的各项设施(烧烤场、山径、路标、凉亭等)及保持郊野公园清洁。

海岸公园

- 包括巡逻及执法、海洋护理及监察、公众教育、管理海岸公园设施，以及保持海岸公园清洁。

5. 杨振宇议员垂询署方于捕捉流浪猫狗后，会否先为牠们施行绝育手术，才将之放走。若不会的话，是否遇上实际困难。

6. 萧亮声议员表示何文田胜利道附近的宠物店经常衍生不同的环境卫生问题，如动物臭味。他欲知道署方会否在发牌予宠物店时加入附加条款，要求宠物店经营者改善店内环境卫生，并加强罚则，以阻吓及惩罚违例者。

7. 何显明议员则认为署方应加强宣传，教导准狗主如何照顾狗只，及作为宠物主人应负的责任。另外，他垂询署方如何减少野鸽的数目和追踪食物供应链的安排。

8. 黄润昌议员表示，一些农民工友向他反映说，因为私人发展商和政府囤地，故本地农耕难以发展。为此，他欲了解署方如何协助本地农民发展农耕。

9. 陆劲光议员垂询有关蔬菜统营处与鱼类统营处把关进口食物的安排，又署方会否再优化现时的标签制度。此外，他欲知道宠物店或兽医诊所除必须领有执业牌照外，是否亦受到一些法例规管，事缘他曾于宠物店购买狗只，惟该狗只于三天内因狗瘟病死，而宠物店又拒绝赔偿。他希望署方响应如何保障消费者的利益。

10. 黄署长先响应议员有关农业的问题，而薛助理署长则响应其它提问。黄署长回应的重点，归纳如下：

(一) 有关耕地不足方面

他认为香港最大的问题是土地供应不足，地产发展商囤地而致本港耕地减少。惟在自由经济下，这种情况难以避免，因土地若属私人拥有，政府不能强迫业主租地予农民。然而，该署已与地政总署合作进行农地复耕计划，以协助一些有志从事农业的人开拓其业务。很多社企，如身心精神康复会、青年会等均拥有自己的农场。此外，新的小区发展计划，亦会令农地减少。纵然如此，署方会继续协助农民寻找土地，或与环保团体合作向发展商租用土地作耕种用途。署方最近便与发展商磋商，希望尽量保留丰乐围约八、九成土地作鱼塘之用。

(二) 有关支持农民方面

黄润昌议员提到，农民租用农耕机器的费用不菲，致使他们难于投身农耕行业，他承诺会了解有关情况和作出跟进。

(三) 有关菜市场或渔市场的食物标签方面

他指出现时的进口蔬菜或鱼类绝对可安全食用，而渔护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和食物安全中心均有进行抽检。此外，该署对农药残余亦订有标准，以确保进口食物安全。

(四) 有关食物供应链追踪方面

他指出政府对入口或本地的农场或渔场、鸡场、猪场所供应的副食品，均有按照国际卫生组织或联合国粮农组织方面的标准进行抽检，且保存有关记录。在《食物安全条例》通过后，政府更设有制度，追踪食物供应链。

11. 接着，薛助理署长作出回应，重点如下：

(一) 有关流浪狗、猫的管理方面

他提及九龙城区的流浪猫狗主要于福德学校、侯王庙对面山头、乐富配水库休憩花园、毕架山风力楼附近、狮子石道或贾炳达道等地方出没。而福德学校附近有流浪狗聚集，主要是因为市民经常于该处喂饲狗只及于邻近的基督教坟场留下祭祠食物所致。他表示渔护署职员已于该处放置捕狗笼，而他们的捉狗队亦时常巡查该处，以期减少流浪狗的数目。此外，他提到爱护动物协会早于 2002 年已试行计划，于捕捉流浪猫后，为牠们进行绝育手术，始将牠们放走。

(二) 有关狗只领牌方面

响应何显明议员提到准狗主须接受饲养狗只的教育，方可获发牌照的意见，他指出根据香港法例，所有狗只于生长五个月后均须领取牌照和被植入计算机芯片，以便追踪狗主。此举既可为走失的狗只寻回主人，也可在狗主违反法例时，对他们作出检控。而渔护署过往数年亦做了许多宣传工作，特别是教育狗主如何做一个负责任的宠物主人，且出版了一本名为「养犬需知」的宣传小册子，以及定期举行有关饲养宠物和动物福利的讲座。

(三) 有关减少野鸽数目方面

他指出外国有研究向野鸽喂饲避孕药，以减少其数目的成效，惟有关做法并不普遍。然而，渔护署已密切研究其它有效方法，务求能减少野鸽的数目。

(四) 有关食物追踪机制方面

他指出渔护署在 1997 年禽流感爆发及 1998 年哮喘猪事件后，已要求所有运抵本港屠宰的鸡只、猪只和牛只，均须来自国内的注册农场，以便监控其源头。他举例说，在 1998 年，市面所贩卖的猪肉中，四分之一验出含哮喘药成分，惟经该署修例和使用追溯制度后，在 2003 年后市面上贩卖的猪肉已没有再验出含哮喘药物。

(五) 有关宠物店环境卫生方面

他指出根据《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动物售卖商)规例》(第 139B 章)，最高罚款只有 2,000 元。然而，渔护署在今年 4、5 月，已向立法会建议将罚款增至 100,000 元，且违反有关虐畜法例，有机会被吊销牌照。他在响应萧亮声议员的提问时，指出宠物店的发牌条件包括要求经营者确保店内卫生，特别是狗只的健康。若市民发现宠物店传来浓烈的臭味，可向渔护署投诉，该署会积极跟进。

(六) 有关保障消费者方面

他响应陆劲光议员的意见时表示，该署于发牌予宠物店时，均要求他们确保出售的狗只健康及已打第一次防疫针。此外，该署亦会要求宠物店售卖八个星期戒奶后的狗只，并须为其植入计算机芯片，以便追踪狗只的来源。他又提到《兽医注册条例》(第 529 章)规管所有注册兽医。若他们行为失当，该署会以除牌或者登报谴责的方法，作出惩罚。此外，他指出香港为人口和动物密集的地方，故狗只的传染病特别多。他提醒消费者应从合法的动物售卖商购买狗只，并于买狗前带同狗只往兽医处作检查，证明其健康状况良好后才购买，便可得到保障。

12. 最后，黄署长补充说，虽然一些爱护动物团体一直鼓吹对流浪猫狗施以「捕捉、绝育、放回」的做法，惟一些被捕获及被送往渔护署作处理的流浪猫狗，每每属老弱伤残的一群。虽该署与爱护动物团体协助安排市民领养这些猫狗，但每年领养数字只占总数 8%至 9%，余下约 9,000 至 10,000

只流浪猫狗仍不获领养。且该署于咨询区议员和乡事委员有关「捕捉、绝育、放回」的做法时，常遭他们反对及遭市民投诉，故他请议员再仔细考虑该做法的利弊。然而，若有九龙城区议员愿意于该区试行有关做法，该署将积极配合。

通过第四次会议记录

13. 萧婉嫦议员要求修订第四次会议记录，将「沐元街」改作「沐八街」或「沐发街」。另外，吴奋金议员要求修订第 14 段，将「吴奋金议员附和左汇雄议员上述的意见…」改为「吴奋金议员支持左汇雄议员上述的意见…」。

14. 主席得悉众议员同意上述议员所提出的修订要求后，宣布经此修订的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要求政府立即撤回《德育及国民教育科》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79/12 号)

15. 主席欢迎教育局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卢沛霖先生及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杜瑞志先生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议题。他指出教育局于会议前已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1 号的书面回复，交予提交文件的议员阅览。接着，他请提交文件第 79/12 号的议员派代表介绍文件。

16. 任国栋议员先提出三个疑问，希望教育局代表响应：(一)教育局是否维持原来的建议，将德育及国民教育科列为必修科；(二)教育局会否因应民情，撤回或暂缓开展德育及国民教育科；以及(三)于三年试行期过后，若学校仍未开展德育及国民教育科，教育局会如何处理。此外，他亦不满局长认为大多数市民沉默不发表意见，即表示支持政府推行德育及国民教育科的言论。

17. 教育局表示学校无须立即将德育及国民教育设立成科。自 2001 年起，学校已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过去十多年来，学校在教授过程中已累积了很多不同的经验。为有系统地将课程设立成科，学校需要作出一些调整。教育局定下三年的开展期，正是希望学校以三年时间再累积经验，以备将

来能设立本科目。

18. 当局成立开展德育及国民教育科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目的是希望透过委员会收集公众的意见,并向局方提出建议,以期将科目推展得更好。

19. 莫嘉嫻议员认为委员会在命名上犯错,因「开展」意味着「硬推」,故她希望局方代表澄清会否于中、小学开展有关课程。此外,她指出教育局在2001年将德育和公民教育定为四大关键项目,课程原本由该局的德育组和公民教育组负责,但该局自2010年后却将之改名为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及至2011年更无故将之再改名为德育及国民教育科,将「公民」二字删除,她不明白该局此举为何。她又指出教育局曾提到国情部分只占整个课程的20%,但课程指引有多处却不断重复要求学生认识国民的身分、提升国民质素,似有偏颇之嫌。她强调团体和家长并不反对设立德育及国民教育科,只是教育局建议学校教学时采用课程指引,但有关指引内容偏颇,对教师执行国民教育及评核作出了巨细无遗的说明,却欠缺客观的标准,以致学生的价值观很容易受到授课老师影响,情况令人忧虑,故要求教育局尽快撤销有关课程。

20. 郑利明议员则垂询若德育及国民教育被搁置,教育局会否停止拨出教育资源予已参与计划的中、小学。

21. 李慧琼议员表示由于市民普遍对此科目存有疑虑,故民建联要求新成立的委员会持完全开放的态度,检视整个安排,包括研究这一课程是否需要独立成科,并希望教育局代表向委员会及教育局局长反映议员担心指引内容偏颇的意见。最后,她认为政府不应硬推国民教育。反之,当局应利用这三年时间,让公众好好讨论有关议题,始研究是否开展课程。

22. 杨振宇议员先赞赏局方派员出席区议会会议,聆听区议员的意见,并希望吴局长能多些与市民对话。他又建议政府应于现阶段撤销德育及国民教育科,待市民详细讨论是否适合在学校推行后,才考虑开展有关科目。他指出硬推课程只会惹来市民、学校、教师和学生更大的反感。

23. 潘志文议员则认为教育局虚耗公帑,资助印制内容偏颇的中国模式国情专题教育手册,实须负上责任。

24. 左汇雄议员指出许多国家均设有国民教育科,他相信市民普遍支持

国民教育，惟未能在是否让国民教育独立成科的意见上达成共识。故他希望局方能持开放态度，多些听取市民意见，方研究是否独立开设有关科目。

25. 李莲议员认为德育及国民教育确实引起很多社会争议，有反对声音，也有支持声音。她认为大家应该尊重一些支持者和支持学校的意见。若学校选择接受这笔款项以开展德育及国民教育科，便应由学校实行此事，以便他们能从实践中总结经验。

26. 萧亮声议员认为政府应聆听社会的反对声音，用两至三年时间咨询各界，才研究是否开展德育及国民教育科。

27. 教育局卢沛霖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一) 德育及国民科的开展期长达三年，故已给予学校足够时间以调适课程和教材；
- (二) 科目指引分五个范畴，即个人、家庭、社群、国家以至世界。其中国家部分更只占五分之一，当中包括人文、自然、历史和当代国情。所有教学的内容或教案或材料的编定，基本上是由学校自决，学校和老师可以参考或运用任何数据，经筛选后将资料汇编成教学材料。
- (三) 安排教授德育及国民教育科老师参观探访，只为帮助他们更了解中国的现况，从而让老师和学校可更认真地思考这个科目，并以多元和开放态度准备教案和教材；
- (四) 有关 53 万元的安排，教育局已于 8 月向学校批出拨款，学校可在未来四年按需要运用这笔拨款，教育局会于 2016 年 8 月收回学校未用的拨款；以及
- (五) 有关议员对局长的言论及开展或将德育及国民教育科独立成科的意见，他会向局方及委员会反映。

28. 他总结说，教育局着重培育学生的独立思考及批判能力，盼其能建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教育局相信老师和学校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对学生作出适当的指导。

29. 主席欢迎规划署派出总城市规划师 / 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任雅薇女士、高级城市规划师 / 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 1 吴淑君女士、规划研究顾问陈国欣先生和公众参与顾问傅溢思小姐及社会影响评估顾问何荣宗博士出席会议，向议员简介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 — 第一阶段公众参与。

30. 进入讨论前，何显明议员、王惠贞议员及萧婉嫦议员申报他们均为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成员。

31.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吴淑君女士作出简介，重点如下：

(一) 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下文简称「咨询平台」)

制订「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并向政府建议适合进行重建及复修的范围及保育和活化项目，再由政府按实际情况考虑推行

(二) 愿景

包括保育历史文化、协同周边发展、善用土地资源及缔造优质生活环境

(三) 广泛的公众参与

透过不同渠道主动接触区内的持份者，如居民组织、商会及社福机构和藉着他们的网络鼓励居民、商户及相关持份者参与

(四) 社会影响评估

在个别重建项目未拍板的初步规划阶段进行社会影响评估，改变过去「先选项、后评估」的模式，从而及早探讨市区更新方案对小区可能带来的影响，并向政府建议纾缓措施和优化市区更新计划

(五) 九龙城市区更新初步方案

方法：综合《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愿景研究》的地区意见和咨询平台委员实地视察后的建议

准则及考虑因素：楼宇楼龄、楼宇状况和其它考虑因素如居住环境、邻近大型运输系统发展契机及地区特色、历史文化背景等

初步方案分以下七大范畴：

- 重建优先范围，如五街及十三街一带、九龙城道 / 落山道一带和环字八街 / 银汉街 / 崇安街一带
- 复修及活化优先范围，如龙塘衙前围道一带及红磡温思劳街 / 机利士南路一带
- 重建及复修混合范围，如土瓜湾银汉街 / 上乡道 / 贵州街 / 旭日街一带、红磡庇利街 / 春田街 / 崇安街一带和红磡黄埔街 / 宝其利街 / 芜湖街一带
- 活化商贸范围，如红磡鹤园街 / 鹤园东街 / 民裕街一带
- 设立文物步行径，连接区内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富历史价值的地方，并建议竖立展示板及进行绿化和美化
- 建议贯通现时被阻隔的临海地带，长远提供一条由尖沙咀通往启德发展区的海濱长廊，以及美化和活化临海用地(包括码头)及海濱长廊
- 其它活化及优化建议，如加强九龙城区与启德发展区的连接，在启德隧道加建绿化上盖，连接牛棚及新山道等中心地带及将民泰街、北帝街和谭公道发展为美食专区，竖立指示牌，进行美化及绿化工作等

(六) 第一阶段公众参与

由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底透过简介会、聚焦小组、公众论坛、工作坊等形式咨询公众有关他们对初步方案的意见、实行方案的优先次序，藉以找出潜在受影响持份者及初步方案对他们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

32. 李莲议员表示她与潘国华议员和黄润昌议员一并出席区内的第一场咨询会，发觉所谈内容俱为旧闻，了无新意，如有关海濱长廊及绿化等建议。而当晚参加的大部分旧区居民亦对咨询会的内容表示失望，因为他们本希望知道落山道一带旧区重建的具体方案和希望政府尽快开展计划，却发现咨询会只是旨在听取居民的意见，没有发放任何数据。

33. 张仁康议员支持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但认为市建局应提出如何策划市区更新的发展，然后按人力、物力和财政状况，定下先后发展次序。

他并不反对于民泰街发展美食专区，但认为设置行人专用区会产生问题。此外，他认为该处已有多间食肆，由此衍生油烟及噪音问题，故建议应先妥善处理及解决有关问题，才发展该美食区。

34. 李慧琼议员则提出以下五项意见 / 建议：

- (一) 希望咨询平台延长咨询期，聚焦小组虽已举办，但小册子的信息，却未被居民广泛讨论；
- (二) 聚焦小组宣传不足，建议咨询平台再举办聚焦小组，以广纳街坊的意见；
- (三) 整体九龙城区街坊均要求政府加快重建步伐，并让市民知道有关跟进工作的进度；
- (四) 虽然按楼龄及楼宇状况，土瓜湾北未被划入重建范围，但她希望咨询平台能再研究重建的可行性。此外，她亦希望咨询平台能考虑措施以规管私人发展商，减少其于收楼过程中对市民造成的滋扰；以及
- (五) 希望海滨长廊能由土瓜湾区经红磡区伸展至尖沙咀，而另一边则经启德直达观塘。

35. 黄润昌议员表示自己出席该咨询会，但认为咨询平台所简介的内容给予居民太多不切实际的期望，容易误导他们，令其以为所居住的地区或楼宇已开始重建。他又认为第一阶段咨询安排欠佳，许多居民均不知道已举行咨询会，并认为咨询范围太大，咨询平台应延长咨询期，及提早告知居民或议员有关咨询会的时间，让更多市民参与。

36. 郑利明议员反映街坊的意见，指一些商户受重建影响，每每因区外的租金昂贵而被迫结业，难以再自力更生。

37. 吴奋金议员表示整份文件没有提及何文田的发展，惟该区居民对公园的需求迫切。他认为何文田区绝对具有文件所提到缔造优质生活环境的特质，故他希望咨询平台能研究于何文田兴建公园的可行性。

38. 左汇雄议员认为整份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的资料并不全面，如其中

第 5 点提到的建议，主要是参考居民的生活环境以至附近发展大型运输系统所带来的机遇而订定。然而，在何文田兴建观塘线延线时，却没有考虑上述情况。他认为九龙城区内的观塘线延线已经动工，何文田区的居住人口及流动人口又大大增加，故该区居民对文康设施的需求亦相应提高。他曾建议康文署重新规划何文田一带的文康设施，如何文田公园、何文田体育馆、何文田游泳池等，将之打造成何文田中央公园，故希望咨询平台考虑将他的意见纳入建议方案。

39. 吴宝强议员则提出以下四项建议：

- (一) 旧楼居民因未能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及其它因素，以致无法改善大厦管理和楼宇质素，故他希望咨询平台考虑加快九龙城旧区的重建步伐，因为小修小补对复修该类大厦的作用不大；
- (二) 由于九龙城区交通挤塞严重，咨询平台应考虑加快兴建多层停车场；
- (三) 考虑规划九龙城的小区设施，如改善九龙城街市、李基纪念医局等设施，兴建多层停车场、小区会堂或托儿所，以善用该区的空间，改善居民生活；以及
- (四) 龙城是旧区，邻近为启德发展区，他希望咨询平台考虑优化该区的行人天桥系统，连接发展区与打鼓岭道或龙城区的核心地带。

40. 任国栋议员指区议会以往曾讨论此题目，并已给予意见，故认为咨询平台应加快规划。他又提到咨询平台早前举行有关温思劳街和机利士南路一带复修及活化的聚焦小组时，因当晚悬挂八号风球，故没有太多居民出席会议，发表意见，故收集所得的意见未必属主流意见。虽然上述地段并不在重建方案之中，他希望咨询平台于第一阶段咨询后修订原来的方案，因温思劳街和机利士南路一带的行人路十分狭窄，极难进行活化。最后，他促请当局搬走区内三间殡仪馆。

41. 萧婉嫦议员表示自己是崇字大厦业主立案法团的主席，指该幢大厦的居民均希望当局能于崇洁街进行美化工程，将该处发展成旅游区或美食区。此外，她亦希望当局尽快兴建九龙区的海滨长廊，使其由九龙城延伸至尖沙咀。

42. 何显明议员指出出席咨询会的居民均误以为咨询平台于订定市区更新重建的优先范围后，市区重建局会负责开展有关项目，故希望当局加以

澄清。此外，他垂询咨询平台于研究规划重建及订定发展项目的优先次序时会否订定一些标准，如楼宇高度的标准，并请咨询平台于规划时认真考虑这个问题，因为不少人指出，香港海旁的楼宇高度超出国际标准，阻挡了整个海岸。

43. 潘国华议员提出下列四项建议，供咨询平台考虑：

- (一) 希望咨询平台能改善宣传工作，使更多市民参与咨询会，发表意见，并让他们清楚明白是次公众咨询的目的；
- (二) 希望在几种重建的方式中，政府能坚定地担任主导角色，以达致更佳的小区发展效果，因为政府可顾及整体发展，如考虑规管海旁不能兴建高楼或再兴建楼宇、规划区内交通和限制发展商再多建「牙签楼」等。此外，区内的楼宇业权较为分散，难以吸引私人发展商收购重建，且现时土瓜湾区的租客比例较多，劏房较多，故若由政府主导重建，这类居民便可得到照顾，且获得合理的补偿；
- (三) 建议方案内所划分的发展区域，应只有重建、复修、活化及保育等的分别，而不应以「优先」分类，以免居民有错误的联想，或遭发展商进行「落钉」，令将来的收购和重建工作更为困难；以及
- (四) 希望加强九龙城区与启德发展区的连接，并于「起动九龙东计划」中纳入九龙城、土瓜湾等地区，和落实以单轨铁路连接龙城、土瓜湾和启德等地区。

44. 劳超杰议员首先欢迎署方代表咨询平台向区议会介绍有关计划，认为咨询平台实践了「以人为本、地区为本、与民共议」的方针。然而，他不认同规划方案中所提到透过绿化和美化温思劳街和机利士南路一带，以减低居民受附近的殡仪及相关行业影响的建议，因区内居民一直希望阴宅和阳宅能够分开。故他希望咨询平台能利用重建的契机，依居民所想，将阴、阳宅分隔。此外，他支持活化大环道附近的商贸区，惟认为应考虑配套措施，以解决现时该处旅游巴塞满道路的问题。

45. 陆劲光议员则提出两点意见：(一)认为咨询平台应规划九龙城的整体重建步伐，而非只片面地建议每个地区的细项发展，藉以加快市区的重建步伐；(二)希望将九龙城、土瓜湾旧区纳入起动九龙东的计划内，藉此契机使土瓜湾换上新的面貌。

46. 潘志文议员建议(一)将地下购物街建于启德区内，因商贸区的路面挤迫狭窄。再者，此建议可将地下购物街接通海滨长廊，进一步优化有关方案；(二)应以市区重建解决地区性的问题，如迁移骨灰龕和煤气鼓，及研究方案以减轻东九龙走廊天桥对居民的影响；以及(三)他希望咨询平台订下整体规划，不再作零碎复修，以免劳民伤财。

47. 黄润昌议员希望咨询平台澄清规划重建优先范围的准则，因他察觉一些只有 20、30 年楼龄且设有电梯的洋楼，竟被划入重建优先范围。

48. 规划署任雅薇女士作出回应，重点如下：

(一) 虽然九龙城的重建已被讨论多时，但咨询平台仍会继续咨询市民和包括区议会的相关持份者，因为根据新《市区重建策略》设立咨询平台的原意是听取居民和持份者的意见，以制订市区更新计划。此外，咨询平台亦须先作社会影响评估，收集市民对有关方案所造成的影响的意见，以研究是否需修订方案内容或制订纾缓措施，以优化有关规划；

(二) 咨询平台为咨询架构，在收集意见及进行详细研究之后，会向政府提交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而政府会按实际情况考虑推行。她说正如何显明议员所说，咨询平台不是一个执行机构，故没有权责决定由哪些机构负责推行重建项目，这个决定权始终在政府手上；

(三) 有关咨询的宣传不足及时间较短的意见，她指出咨询平台现时安排一系列聚焦小组，按不同的地区听取附近居民的意见，并会于 9 月 16 日及 9 月 22 日举办公众论坛，欢迎任何人士到场给予意见。她亦可应议员要求尽量安排聚焦小组，向居民解释有关规划方案，并广纳意见。她欢迎议员建议在哪些地区需再举办聚焦小组或讨论会，供咨询平台参考；

(四) 就交通问题而言，咨询平台亦会研究九龙城区的交通情况，希望藉着市区更新计划，建议纾缓交通挤塞的方案。此外，她亦欢迎议员就区内小区设施，如李基纪念医局和九龙城市政大厦等现有设施提出改善建议；

(五) 响应潘国华议员有关补偿方案的提问，她重申咨询平台因应其职权

范围只会建议适合进行重建及复修的范围和保育或活化项目，而不会讨论赔偿方案的议题；以及

(六) 咨询平台会仔细研究议员的意见，加快重建九龙城区的步伐。

强积金「雇员自选安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81/12 号)

49. 主席欢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下文简称「积金局」)派出执行董事(行政)姚纪中先生、主管(行政)李家俊先生及高级经理(联系)翁世新先生出席会议，简介强积金「雇员自选安排」的计划。

50. 积金局高级经理(联系)翁世新先生的简介，重点如下：

(一) 雇员自选安排

在「雇员自选安排」下，累算权益的转移安排如下：

- 雇员在现职的供款所产生的累算权益将可自由转移至自选的强积金计划。雇员须留意一些转移的安排，包括每公历年(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只可转移一次，而且每次必须一笔过将这部分的累算权益全数转移；
- 若雇员以往受聘于另一位雇主或曾经自雇，并将之前的强积金累算权益转移至现职的供款账户内，在新安排下，这部分的累算权益亦可转移至雇员自选的强积金计划。他们可以随时转移，且次数不限，但每次必须一笔过将这部分的累算权益全数转移；
- 至于由现职雇主供款所产生的累算权益完全不受影响，供款会保留在沿用的计划内，直至雇员离职才能转移；
- 雇主为现职雇员往后所作的供款安排将维持不变，雇主只须继续向沿用的计划作出供款，并安排新雇员参加其选择的计划，并向该计划供款。由于雇主供款部分须保留于原有计划内，故不会影响雇主处理抵销长期服务金 / 遣散费的安排；
- 雇员须注意累算权益不一定要转移，而他们亦不应急于作出转

移。此外，投资空档可招致「低卖高买」，而基金亦不能指定买卖价格；以及

- 该局透过不同媒介，分三个阶段发放信息，逐步加深公众对「雇员自选安排」的理解。第一阶段主要是介绍基本概念，而第二阶段由 8 月至明年 1 月止，会广泛宣传新安排，详细介绍内容及运作，以加强强积金投资教育，最后阶段则由明年 2 月至 4 月止，将解释可能产生的各种疑问和误解。

(二) 加强对中介人的规管

- 立法会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通过规管强积金中介人条例草案，而新法例将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以禁止未经注册的人士销售强积金产品。违例者最高刑罚为罚款 500 万元及监禁七年。法例亦订明强积金中介人必须遵守订明的操守要求；以及
- 该局会接受所有关于强积金中介人的投诉，并会初步评估个案是否涉及违反操守要求。如是的话，该局于转介个案予前线监督作调查后，会根据前线监督提交的调查资料决定投诉是否成立，并作出纪律惩处。

(三) 与区议会合办活动

- 该局会邀请区议员在地区合办讲座，讲解「雇员自选安排」详情，或合办咨询站，以一对一形式与市民会面，解答他们的查询。此外，该局亦设有流动宣传车，以广泛宣传「雇员自选安排」。

51. 黄润昌议员认为长期服务金及遣散费与强积金的对冲安排对市民的退休保障构成负面影响，因此建议积金局取消有关机制。

52. 萧妙文议员认为强积金最大问题是回报率太低，收费却过高。他希望积金局能每年向市民公布基金的表现，收费率和回报率等，好让市民作出适当选择。

53. 梁美芬议员亦认为强积金受托人收取的费用甚高，且有关强积金的产品又颇为复杂，不易为市民理解。她建议政府统一投资管理强积金供款，减少受托人费用，并于日后考虑推出中央公积金。

54. 彭晓明议员认为积金局于「雇员自选安排」生效前，应加强向市民宣传有关计划的内容，尤其是有关转移权益的部分。因转移权益需时约六至八星期，期间基金的价格会因市场波动而出现变化，雇员有机会得不到期望的回报。此外，他亦希望积金局加强向雇主宣传有关计划，并鼓励他们向所属雇员提供多些「雇员自选安排」的相关信息。

55. 积金局执行董事(行政)姚纪中先生作出响应，其重点如下：

- (一) 实施强积金全自由行为该局的长远目标，至于有关长期服务金及遣散费与强积金的对冲安排因涉及其它法例，并非积金局可自行处理的问题，然而该局会向政府和有关当局反映九龙城区议员的意见；
- (二) 有关强积金的投资回报率低和收费较高的问题，他同意基金收费有下调的空间。然而，他指出基金收费在过往两、三年期间，已由 2.1% 下降至 1.73%。该局会研究可否藉简化行政工作，令收费进一步下降；
- (三) 有关强积金投资回报率方面，他认为若基金收费降低，回报率自然会相应提高。该局会研究改革强积金的管理模式，以期使强积金的运作更为畅顺；以及
- (四) 有关宣传方面，据早前一些研究调查所得，几近 60% 的市民不明白强积金半自由行的安排。为此，该局会在未来几个内将加强宣传，并透过与工会合作，向雇员介绍新安排。此外，该局亦会与各大商会合作，使雇主明白如何向雇员介绍「雇员自选安排」。

商业登记发牌应改革 政府部门要主动监管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82/12 号)

56. 主席指税务局因公务繁忙，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该局于会议前已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2 号的书面回复，送交提交文件的议员阅览。接着，他垂询提交文件的潘志文议员，会否再作任何补充。

57. 潘志文议员不满除税务局以外，其它政府部门没有对文件作出响应。

58. 秘书解释，由于会议前已与潘议员再三确认提交的文件的主旨为商业登记发牌的改革，故已告知潘议员只能邀请相关部门响应其议题，即由

税务局作答。

59. 为此，主席特别容许此项议题可作续议事项。若潘议员欲于下次会议讨论相关议题，可于下次会议前提交新修订的文件。

其它事项

60. 主席报告，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最近致函 18 区区议会，邀请各区派出一个表演单位于工展会期间的其中一个时段内演出(即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上午 11 时至晚上 10 时及 2013 年 1 月 7 日上午 11 时至晚上 8 时)。秘书处亦于会议前，将有关邀请信送交各议员阅览。他指出以往本区议会均没有派团体参加演出，若有议员表示有兴趣，他们仍可于一星期内，即 9 月 6 日下午 5 时前，以书面通知秘书处有关提名名单。若秘书收到超过一个提名，会交由他抽签决定有关团体；若只有一个提名，则有关团体将可在工展会上表演。

(会后补注：直至截止日期，由于没有收到任何提名，故秘书处已随即回复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下次开会日期

61.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16 日。由于没有其它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6 时 13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记录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10月